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2025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	客户家数	707家	

司(含 A、B 股) 审计情况	审计收费总额	7.20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 东海证券、 天健所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所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所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注：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所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2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2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4 人次、纪律处分 1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魏标文先生，2003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天健所执业，2021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志辉先生，2010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天健所执业，2025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1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徐银女士，2010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天健所执业，2023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40 万元（含税）。2025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其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审计委员会认为：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相关规定，结合天健所2024年度审计工作履职情况以及管理建议书，我们对其做全方面的审核，涉及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方面。我们认为天健所是一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有着良好的专业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拥有投资者保护能力。在过往的工作中，该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因此，我们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2025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